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刊
第六十七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一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號
電話：三一二一八七五
郵撥帳號：一八五五五五
印刷者：文友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七號
紙張：公營事業懷寧街六號

改進行政訴訟制度
研修會分區舉行座談
召集人林大法官主持

【本刊訊】司法院行政訴訟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爲集思廣益，多方徵詢意見，計劃約集有關機關、學校及團體之人員，舉行座談，以聽取其對修正行政訴訟制度之改進意見，作爲研究修正之參考。

第一次座談會，已於七十一年七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行政法院會議室，與行政法院院長、庭長、評事舉行座談，聽取其對有關行政訴訟實務方面之意見。會議由研修會召集人林大法官紀東主持，參與座談之實務專家們提出不少寶貴的修正意見：例如，關於行政訴訟裁判機構之體制暨審級問題，均認爲行政訴訟仍應由獨立之行政法院審理，但應增加爲二級二審，部分認爲應增加爲三級三審制。關於行政訴訟審判權之劃分問題，多數認爲行政訴訟之審判權與普通法院之審判權發生積極或消極衝突時，應如何解決？多數認爲應由大法官會議解釋，部分認爲消極衝突由大法官會議解釋，積極衝突則應於行政訴訟法中予以明定。關於行政訴訟之種類，有主張可酌增「不作爲違法確認之訴」，並酌採「當事人訴訟」，但鑑於國家目前之情況認不宜採行「民衆訴訟」與「機關訴訟」。關於行政訴訟第四百九十六條之規定。關於「情況裁決」問題，有認依目前我國國情，如遽採「情況裁決」，恐徒增紛擾等等。此外尚有不少實務上與保障之問題，多數認爲行政法院評事之地位應於法律中明定，不宜仍準用推事之規定。又部分主張爲加強辦案實效，除學經歷照現有規定外，品德亦甚爲重要，故行政法院評事之任用有增加原任職務考績等級之必要。關於行政訴訟應否征收費用之問題，多數認爲宜征收訴訟費用，以防濫訴。關於行政訴訟再審原因與次數之問題，多數主張再審之次數應爲適當之限制，又再審理由有認爲宜仍以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之規定。關於「情況裁決」問題，有認依目前我國國情，如遽採「情況裁決」，恐徒增紛擾等等。此外尚有不少實務上與保障之問題，多數認爲行政法院評事之地位應於法律中明定，不宜仍準用推事之規定。又部分主張爲加強辦案實效，除學經歷照現有規定外，品德亦甚爲重要，故行政法院評事之任用有增加原任職務考績等級之必要。關於行政訴訟應否征收費用之問題，多數認爲宜征收訴訟費用，以防濫訴。關於行政訴訟再審原因與次數之問題，多數主張再審通知書應由司法警察機關（分局以上）之主管簽名。對於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明定得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以強制其到場，以免影響調查犯罪之進行（增訂第七十一條之一）。二、增訂逕行拘提之程序——明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對於現行犯或通緝犯，雖無拘票，得逕行拘提之，以符合憲法第八條規定之法定程序，尊重人權。

至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執行上述拘提時，雖無本刑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提或專科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

4.所犯爲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爲有逃亡之虞者。

此外，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拘提時，雖無搜索票亦得逕行搜索犯罪嫌疑人及其住宅或相關處所，因此明定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卅條及第一百卅一條之規定，以資配合應急，經向處分之上級機關提起訴願、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以保障人民的權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掌理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行政法院掌理全國行政訴訟審判事務。人民如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益，經向處分之上級機關提起訴願、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以保障人民的權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掌理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行政法院掌理全國行政訴訟審判事務。人民如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益，應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以資救濟。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自六十九年七月一日起亦隸屬於司法院。

行政法院掌理全國行政訴訟審判事務。人民如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益，應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以資救濟。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自六十九年七月一日起亦隸屬於司法院。

人事處長新舊交接
銓敘部徐次長監交

【本刊訊】司法院人事處處長胡致中，奉調基隆地方法院院長，遺缺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庭長王興仁接充。新、舊任處長交接典禮，已於本（七）月十二日下午三時在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室舉行，銓敘部派次長徐有守監交。司法院人事處暨臺北地區人事機構若干人員在場觀禮。

新、舊任人事處長交接印信後，徐次長即席致詞，讚揚卸任處長胡致中在任二年期間，對於配合司法革新，創建司法人事制度，卓越貢獻，同時代表銓敘部鄧傳楷部長頒贈「崇法務實」銀盾一座與胡氏作爲紀念。並對新任處長王興仁表示歡迎。他認爲司法人事業務，亦惟有司法界老兵，才能瞭解本機關需要，恢宏人事服務工作。深信司法人事業務，今後必能在原有基礎上更進步。嗣由卸、新任處長相繼致詞，典禮儀式簡單隆重，歷時三十分鐘。

新任司法院人事處處長王興仁，瀋陽市人，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畢業，司法官訓練所第四期結業，歷充臺中、臺南地方法院檢察官，臺南地方法院檢推事、庭長，臺灣高等法院推事，臺中高分院庭長；最近七年考績連續列甲等，爲人公正廉明，致詞時自謙爲人事人員新兵。

行政院會議通過
刑訴法增訂條文

【本刊訊】行政院會議日前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增訂條文，對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調查犯罪之必要權限，予以明文規定，並作適當之限制，俾保障人權與維護治安，得以兩能兼顧。

此項條文係在刑事訴訟法中增訂第七十一條之一，八十八條之一，其修正重點包括下列兩點：

一、明定通知及訊問之程序——明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執行搜索之規定——明定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情況緊迫時，得逕行拘提之人，以及時防制犯罪，確保大衆安全。惟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逕行拘提後，應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如檢察官不簽發拘票時，應即將被拘提人釋放，以符合憲法第八條規定之法定程序，尊重人權。

至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執行上述拘提時，雖無本刑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提或專科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

依據：

1.同現行犯供述，且有事實足認爲共犯嫌疑重大者。

2.在執行或在押中之脫逃者。

3.有事實足認爲有逃亡之虞者。

4.所犯爲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爲犯罪嫌疑重大，經被盤查而逃逸者。

但所犯如顯係嚴重之法律規定，以資配合應急，經向處分之上級機關提起訴願、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以保障人民的權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掌理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行政法院掌理全國行政訴訟審判事務。人民如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益，應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以資救濟。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自六十九年七月一日起亦隸屬於司法院。

行政法院掌理全國行政訴訟審判事務。人民如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益，應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以資救濟。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自六十九年七月一日起亦隸屬於司法院。

美鄔邀圖教授訪臺
管廳長等代表接見

【本刊訊】曾於十年前來過我國訪問的美國紐約州立賓漢頓大學政治學教授鄔邀圖（Dr. otto. ULC），日前應太平洋基金會的邀請再度來華訪問。這位曾在歐洲做過法官和律師，現在美國教授政治學的權威教授，於七月九日下午三時到司法院拜訪，由該院第二廳廳長管管廳長、王科長的談話內容概要：

鄔教授：請問貴國的司法院所掌事項及職權行使爲何？

管廳長：依據中華民國憲法規定：司法院爲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以及公務員之懲戒。因此司法院設有院長、副院長、大法官會議、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機關，就其所掌事項，依法行使職權。

大法官會議之職權在於解釋憲法並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這與美國以職司終審之聯邦最高法院兼任憲法之解釋者不同。然較之歐洲大陸之憲法法院者，亦有差異。

最高法院隸屬於司法院，掌理民事、刑事之最終審。

高等法院隸屬於司法院，主管全國檢察行政事務，與司法院僅有業務關係，而非隸屬關係。

鄔教授：司法院與法務部係屬何種關係？

管廳長：法務部隸屬行政院，主管全國檢察行政事務，與司法院僅有業務關係，而非隸屬關係。

鄔教授：世界各國並無任何一國具有十全十美的法制，只在不斷謀求改進，貴國必屬如此。

管廳長：我國法律，必經立法機關所制定通過，送請總統公布施行。行政機關固不得有命令違背法律，即司法機關亦不容自由認定，一切行爲之處罰，均以行爲時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爲限；且法官依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明載我國憲法。以保障法官發揮獨立審判的功能，維護司法獨立的本旨。對於法律的適應與否，我們經常進行檢討修正，以期跟上時代要求，適應社會需要。

鄔教授：貴國刑案通常辦結一案，需要多少時間？

管廳長：刑案處理所需的時間，應視案情之是否複雜而定。而每一刑案經過偵查、審判上訴的程序，其每審每案的終結，平均要費一個月的時間。但我們決不因結案的快速而有草率，務求案案判決妥適，以確保人民的權益和民主法治的不斷進步。

鄔教授：貴國目前處境特殊，仍能一面確保國家的安全，同時積極保障人民的自由和權益，深表敬佩。希望就美國的制度和法律有所建議。

管廳長：先求對美國現行法律制度有進一步的瞭解後，再行請教。

鄔教授：貴國行政人員如有違法行爲，損及人民權益時，其個人應受何種處分？

管廳長：公務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應該公務員不但要受行政處分，而且要受刑事處分和負有民事賠償的責任。

鄔教授：貴國行政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爲限；且法官依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明載我國憲法。以保障法官發揮獨立審判的功能，維護司法獨立的本旨。對於法律的適應與否，我們經常進行檢討修正，以期跟上時代要求，適應社會需要。

臺北地區舉行兩次座談會，其邀請對象爲北區有關機關團體之人員參與座談。

【本刊訊】行政院會議日前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增訂條文，對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調查犯罪之必要權限，予以明文規定，並作適當之限制，俾保障人權與維護治安，得以兩能兼顧。

此項條文係在刑事訴訟法中增訂第七十一條之一，八十八條之一，其修正重點包括下列兩點：

一、明定通知及訊問之程序——明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執行上述拘提時，雖無本刑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提或專科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

依據：

1.同現行犯供述，且有事實足認爲共犯嫌疑重大者。

2.在執行或在押中之脫逃者。

3.有事實足認爲有逃亡之虞者。

弭戰暴戾 建立祥和安寧的社會



臺灣地區一向治安良好，形象，不能不說是已遭嚴重的破壞。如何弭戰暴戾，維持社會秩序，已是大家休戚與共的課題，再不容任何人袖手旁觀或「陶醉」於往昔治安良好的美譽之中了。

諺云「倉廩實而後知禮義」，環顧我國當前現況，國民道德，却反而隨著經濟繁榮，民生富裕而日益墮落，交通紊亂，濫，販賣嬰兒，擄童勒索，強姦殺人，青少年犯罪率逐漸增高，白晝搶劫銀行，甚至殺人分屍等等，造成了社會極大的震撼，雖經警民合力偵破，但對社會安寧秩序，已遭到相當嚴重的破壞。如何弭戰暴戾，維持社會秩序，已是大家休戚與共的課題，再不容任何人袖手旁觀或「陶醉」於往昔治安良好的美譽之中了。

諺云「倉廩實而後知禮義」，環顧我國當前現況，國民道德，却反而隨著經濟繁榮，民生富裕而日益墮落，交通紊亂，濫，販賣嬰兒，擄童勒索，強姦殺人，青少年犯罪率逐漸增高，白晝搶劫銀行，甚至殺人分屍等等，造成了社會極大的震撼，雖經警民合力偵破，但對社會安寧秩序，已遭到相當嚴重的破壞。如何弭戰暴戾，維持社會秩序，已是大家休戚與共的課題，再不容任何人袖手旁觀或「陶醉」於往昔治安良好的美譽之中了。

諺云「倉廩實而後知禮義」，環顧我國當前現況，國民道德，却反而隨著經濟繁榮，民生富裕而日益墮落，交通紊亂，濫，販賣嬰兒，擄童勒索，強姦殺人，青少年犯罪率逐漸增高，白晝搶劫銀行，甚至殺人分屍等等，造成了社會極大的震撼，雖經警民合力偵破，但對社會安寧秩序，已遭到相當嚴重的破壞。如何弭戰暴戾，維持社會秩序，已是大家休戚與共的課題，再不容任何人袖手旁觀或「陶醉」於往昔治安良好的美譽之中了。

諺云「倉廩實而後知禮義」，環顧我國當前現況，國民道德，却反而隨著經濟繁榮，民生富裕而日益墮落，交通紊亂，濫，販賣嬰兒，擄童勒索，強姦殺人，青少年犯罪率逐漸增高，白晝搶劫銀行，甚至殺人分屍等等，造成了社會極大的震撼，雖經警民合力偵破，但對社會安寧秩序，已遭到相當嚴重的破壞。如何弭戰暴戾，維持社會秩序，已是大家休戚與共的課題，再不容任何人袖手旁觀或「陶醉」於往昔治安良好的美譽之中了。

諺云「倉廩實而後知禮義」，環顧我國當前現況，國民道德，却反而隨著經濟繁榮，民生富裕而日益墮落，交通紊亂，濫，販賣嬰兒，擄童勒索，強姦殺人，青少年犯罪率逐漸增高，白晝搶劫銀行，甚至殺人分屍等等，造成了社會極大的震撼，雖經警民合力偵破，但對社會安寧秩序，已遭到相當嚴重的破壞。如何弭戰暴戾，維持社會秩序，已是大家休戚與共的課題，再不容任何人袖手旁觀或「陶醉」於往昔治安良好的美譽之中了。

諺云「倉廩實而後知禮義」，環顧我國當前現況，國民道德，却反而隨著經濟繁榮，民生富裕而日益墮落，交通紊亂，濫，販賣嬰兒，擄童勒索，強姦殺人，青少年犯罪率逐漸增高，白晝搶劫銀行，甚至殺人分屍等等，造成了社會極大的震撼，雖經警民合力偵破，但對社會安寧秩序，已遭到相當嚴重的破壞。如何弭戰暴戾，維持社會秩序，已是大家休戚與共的課題，再不容任何人袖手旁觀或「陶醉」於往昔治安良好的美譽之中了。

諺云「倉廩實而後知禮義」，環顧我國當前現況，國民道德，却反而隨著經濟繁榮，民生富裕而日益墮落，交通紊亂，濫，販賣嬰兒，擄童勒索，強姦殺人，青少年犯罪率逐漸增高，白晝搶劫銀行，甚至殺人分屍等等，造成了社會極大的震撼，雖

弭戰暴戾——建立祥和安寧的社會

臺灣地區一向治安良好，形象，不能不說是已遭嚴重的破壞。如何弭戰暴戾，維持社會秩序，已是大家休戚與共的課題，再不容任何人袖手旁觀或「陶醉」於往昔治安良好的美譽之中了。

諺云「倉廩實而後知禮義」，環顧我國當前現況，國民道德，却反而隨著經濟繁榮，民生富裕而日益墮落，交通紊亂，濫，販賣嬰兒，擄童勒索，強姦殺人，青少年犯罪率逐漸增高，白晝搶劫銀行，甚至殺人分屍等等，造成了社會極大的震撼，雖

高院配合業務需要
辦公室重行調整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鑑於最近人事調動較多，而該院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研究科又已搬離司法大廈（新址爲臺北市延平南路一八九號廣成大廈四樓），乃對辦公室及法庭作了一番調整，據悉調整情形如左：

一、民事第九、十庭搬入原會計室，包括民事第九、十、十一庭配置之書記官、錄事。

二、民事第十一庭搬入原研考科。

三、刑事第十五、十六庭搬入原統計室。

四、刑事第十三、十四庭搬入原人事室。

五、所遺民事第九、十庭辦公室調整爲文書科放置資料、文卷及辦公室。

六、所遺刑事第十三、十四庭辦公室，改爲配置刑事第十五、十六庭之書記官、錄事辦公室。

七、原人事室對面小辦公室，由第十三、十四庭配置之書記官、錄事使用。

八、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遷出後，原址改建法庭五間，其中三個由刑事庭使用，二個由民事庭使用。

九、法庭大廈二樓，增設通譯室一間。

地院檢離職司法人員
三年內亦不得於分院
執行律師業務

【本刊訊】司法人員在設有分院、設有分院、檢之地方法院及地方法院檢察處離職之司法人員，執行律師職務，其事務所得在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所在地擇一設立，惟其執行律師業務區域，應受律師法第三十七條「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曾任職務之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規定之限制，辦理律師登錄前，